

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政复〔2023〕22号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同意 浦城寨下国有林场等编限单位 调整使用 2023 年采伐限额的批复

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转报第四批省属国有林场调整使用 2023 年采伐限额的请示》（闽林场局〔2023〕28 号）悉。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“十四五”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》（林资发〔2021〕112 号）规定，同意浦城寨下国有林场等 3 个编限单位因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、国家级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抚育采伐需要，调整使用 2023 年人工商品林主伐采

伐限额 4784.8 立方米、人工公益林更新采伐限额 455.15 立方米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浦城寨下国有林场等编限单位调整使用 2023 年采伐限额情况一览表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3 年 7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浦城寨下国有林场等编限单位 调整使用 2023 年采伐限额情况一览表

单位：立方米

编限单位	人工林限额调出		人工林限额调入		备 注
	主伐	更新采伐	商品林抚育采伐	公益林抚育采伐	
浦城寨下国有林场	501.6		501.6		国家级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
浦城石陂国有林场 (浦城县行政区)	879.7		879.7		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
浦城石陂国有林场 (武夷山市行政区)	1900.4		1900.4		国家级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
闽侯南屿国有林场	1503.1	455.15	1503.1	455.15	森林质量精准提升
合 计	4784.8	455.15	4784.8	455.15	

抄送：国家林草局驻福州专员办，南平、福州市林业局。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3日印发

